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临沂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6号）精神，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7〕23号）要求，结合临沂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科学界定、合理划分知识产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市以下政府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能、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主要内容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将制定实施全市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开展市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制定实施县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开展县区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定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财

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将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区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将全市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运用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全市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运用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县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本区域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本区域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知识产权保护。将全市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法制体系建设、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全市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市级办理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跨县域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本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县区办理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本区域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将全市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在全市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全市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全市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市级财政事项，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在本地区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县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本区域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县区财政事项，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知识产权涉外工作。将市级层面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层面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七）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与港澳台地区开展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等事项，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县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强化监督管理，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预算管理，落实支出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坚持将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履行支出责任。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特点，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绩效效果运用，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统筹协调，协同推进改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知识产权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修订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制度，密切协调配合，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